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9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8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1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4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10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4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17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8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20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9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21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24 号), 涉及我市 9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李玲干杂店销售的干筒笋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干筒笋; 规格型号: 散装; 购进日期: 2022 年

10月3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李玲干杂店；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1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筒笋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28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0元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保留好票据。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盐边县箴箐春商贸经营部销售的毛峰茶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毛峰茶；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3月31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箴箐春商贸经营部；不合格项

目：草甘膦。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毛峰茶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不合格茶叶 1.404Kg 和没收违法所得 70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销售产品质量合格。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姜启连销售的二荆条辣椒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二荆条辣椒；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被抽样单位：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姜启连；不合格项目：氧乐果。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荆条辣椒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主体责任，把好产品进货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邓德英销售的土豆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土豆；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8 日；被抽样单位：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邓德英；不合格项目：克百威。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豆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主体责任，把好产品进货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姜启兰销售的二荆条辣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二荆条辣椒；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被抽样单位：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姜启兰；不合格项目：氧乐果。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已离攀就医，且明确表示已不再回攀。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其该案作出终止调查

的决定。

六、攀枝花市德峰酒厂生产的裂谷大麥酒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裂谷大麥酒；规格型号：400ml/瓶(46%vol)；
生产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被抽样单位：昭觉县顺桦贸易有限公司，标称生产单位：攀枝花市德峰酒厂；不合格项目：酒精度。

（二）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80 元和罚款 2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生产的裂谷大麥酒酒精度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工艺不规范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规范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严格落实出厂检验，

确保产品质量。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东区金佳早餐店经营的油条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金佳早餐店；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其作出免于其他行政处罚和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预包装产品并加工后进行销售，

购进该批次预包装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八、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毛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8.9L/桶；生产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毛食品经营部；标称生产企业：攀枝花市冰点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企业：攀枝花冰钰商贸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主体责任，严把进

货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生产企业为攀枝花市冰点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765.4 元和罚款 10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和储运不规范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员工培训管理，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 委托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

委托方攀枝花冰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生产企业攀枝花市冰点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关系，攀枝花冰钰商贸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其作出免于其他行政处罚和没收违法所得 2965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攀西大地(包装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和储运不规范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九、攀枝花市仁和区桶装水配送中心李军销售的青露包装饮用水(天然山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青露包装饮用水(天然山泉)；规格型号：18.9L/桶；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

区桶装水配送中心李军；标称生产企业：攀枝花市仙女山泉水厂；不合格项目：亚硝酸盐(以 NO_2^- 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露包装饮用水(天然山泉)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和罚款 1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并保留好票据。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生产企业攀枝花市仙女山泉水厂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露包装饮用水(天然山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42.5 元、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不规范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相关老旧设备，完善生产加工流程，严格履行出厂检验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委托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委托方攀枝花市德义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露包装饮用水(天然山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 125 元和罚款 10100 元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不规范，委托方未履行产品检验义务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